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简称变更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5月5日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宣工”变更为“河北宣工”，股票代码“000923”保持不变。
自2008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设涨跌幅限制，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8年4月1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8年5月5日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现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项目	股份数量	占比	项目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110,000,000	66.6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001,200	55.56%
(一)发起人股	110,000,000	66.67%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001,200	55.56%
1. 国家股	78,627,500	47.653%	1.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103,725,500	52.387%
2. 国有法人股	31,372,500	19.014%	2.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274,500	3.169%
3. 境内自然人股			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法人股			4.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 自然人股			5. 其他		
6. 其他			(二)内部职工股	0	0
(二)定向法人股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1. 国家股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2. 国有法人股			(四)高管股份	1,200	0.001%
3. 境内自然人股			(五)其他		
4. 外资法人股					
5. 自然人股					
6. 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	55,000,000	33.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998,800	44.4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0	0.0005%			
1. 内部职工股	—	—	(一)人民币普通股	87,998,800	44.44%
2.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3. 高管股份	750	0.0005%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 其他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999,250	33.33%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	—
1. 人民币普通股	54,999,250	33.33%	(四)其他	—	—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65,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98,000,000	100%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369,667	35.540%	G+36个月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31,372,500	15.845%	G+12个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74,500	3.169%	G+12个月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3,333	1.002%	G+12个月

G 日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三、其他事项说明：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不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6500万股增加至19800万股，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减少。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北京市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4、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宣工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
5、北京市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宣工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0,486,665股，占总股本的28.49%）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函》和第二大股东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4,555,999股，占总股本的17.28%)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05年3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于2008年3月15日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选举。上述两家单位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两家单位向该次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名黄葆源先生、谢文浩先生、吴启华先生、李卫平先生、张忠国先生、孙泽华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张忠国先生、孙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海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该次股东大会提名刘海秋先生、何典治先生和邓远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邓远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的提议，经审核，决定向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见附件)。
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公司本日另一公告（公告编号：20080107）。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30日

附件：议案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5年3月15日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北海港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08年3月15日任期届满。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0,486,665股，占总股本的28.49%)和第二大股东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董事会审核通过，现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以上两家股东提名黄葆源先生、谢文浩先生、刘海秋先生、吴启华先生、李卫平先生、何典治先生、张忠国先生、邓远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张忠国先生、孙泽华先生、邓远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材料送达深交所。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没有异议的情况下，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本次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1、董事候选人个人资料；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4、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30日

黄葆源个人资料
一、基本情况
黄葆源，男，中共党员，出生年月：1963年10月，学历：大学本科，职称：国际商务师。
教育背景：
1983年7月 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
2004年6月 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复旦大学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
工作经历：
1983年8月至1992年12月于安徽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历任助理研究员、厂长、副厂长；
1993年1月至1999年5月于中国土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 历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9年6月至2003年6月于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任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于广西梧州东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07年6月至今 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兼职情况：除以上所任现职外，不在其他机构或单位兼职。
二、黄葆源先生现任北海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北海港股份情况
黄葆源先生目前不持有北海港股份。
四、截至目前，黄葆源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有《公司法》、《北海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谢文浩个人资料
谢文浩，男，中共党员，出生年月：1972年8月，学历：大学本科，职称：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
教育背景：
1994年7月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
工作经历：
1994年7月-1996年2月 于北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任评估员；
1996年3月-1997年9月 于江苏维维豆奶集团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
1997年10月-2002年2月于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任企业科干部；
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3年1月-2005年5月 于北海银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2年3月至今 于北海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任副主任；
2007年8月至今 于北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2000年4月至今 于北海港公司历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兼职情况：除以上所任现职外，不在其他机构或单位兼职。
二、谢文浩先生现任北海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北海港股份情况
谢文浩先生目前不持有北海港股份。
四、谢文浩先生于2008年1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未有《公司法》、《北海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海秋个人资料
一、基本情况
刘海秋，男，出生年月：1965年7月，学历：研究生，职称：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教育背景：
1988年7月 毕业于武汉军事经济学院；
1991年7月 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工作经历：
1991年7月-1995年9月 于海南军区后勤部任财务助理员；
1995年8月-1998年8月 于海南发展银行任调查处主任处长；
1998年8月-2003年7月 于海南洋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3年7月至今 于北海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任副主任；
2005年3月至今 任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职情况：除以上所任现职外，不在其他机构或单位兼职。
二、刘海秋先生现任北海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北海港股份情况
刘海秋先生目前不持有北海港股份。
四、刘海秋先生于2008年1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未有《公司法》、《北海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吴启华个人资料
一、基本情况
吴启华，男，中共党员，出生年月：1964年10月，学历：研究生，职称：经济师。
教育背景：
1986年7月 毕业于上海港湾学校；
2001年10月 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班。
工作经历：

1986年07月-1989年05月 于防城港外轮理货公司任理货员、理货组长；
1989年05月-1994年11月 于防城港务局总调度室任副主任；
1994年11月-1995年09月 于防城港港中港务管理处任第一副处长；
1995年09月-1998年11月 于防城港务局第二作业区任总经理；
1998年11月-1999年09月 于防城港务局任企业管理策划部主任；
1999年09月-2003年02月 于防城港务局任总调度室主任、集装站公司经理；
2003年02月-2004年12月 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南湾作业区任经理；
2005年01月-2007年05月 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007年06月至今 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
兼职情况：除以上所任现职外，不在其他机构或单位兼职。
二、吴启华先生现任北海港公司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北海港股份情况
吴启华先生目前不持有北海港股份。
四、截至目前，吴启华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吴启华先生未有《公司法》、《北海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卫平个人资料
一、基本情况
李卫平，男，出生年月：1969年7月，学历：大学本科，职称：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教育背景：
1993年6月 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工程系财务会计专业。
工作经历：
1993年6月-1994年4月 于广西公路管理局机械施工处工作，任№13标段主办会计；
1994年4月-1995年9月 于桂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财务处 任主办会计；
1995年9月-2007年3月 于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2007年3月-2007年4月 于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
2007年6月至今 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兼职情况：除以上所任现职外，不在其他机构或单位兼职。
二、李卫平先生现任北海港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北海港股份情况
李卫平先生目前不持有北海港股份。
四、截至目前，李卫平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李卫平先生未有《公司法》、《北海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典治个人资料
何典治，男，中共党员，出生年月：1972年6月，学历：大学本科，职称：助理经济师。
教育背景：
1993年7月 毕业于广西航运学校船舶驾驶专业；
1999年7月 毕业于中共广西自治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2002年1月 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
2005年6月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工作经历：
1993年7月-1999年7月 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船务公司任船舶三副、二副、代理大副；
1999年7月-2000年5月 于北海港公司党政办任总经理秘书；
2000年5月-2004年12月 外派宁波北华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北海港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
2004年12月至今 于北海港公司任证券法务部经理；
2005年3月-2007年6月 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7年6月-2008年3月 于北海港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2008年4月至今 于北海港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兼职情况：除以上所任现职外，不在其他机构或单位兼职。
二、何典治先生现任北海港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法务部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北海港股份情况
何典治先生目前不持有北海港股份。
四、何典治先生于2008年1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何典治先生未有《公司法》、《北海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忠国个人资料
一、基本情况
张忠国，男，中共党员，出生年月：1947年2月，学历：研究生，职称：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教育背景：
1989年 毕业于中南财经大财政学专业；
1998年 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班；
2008年 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工作经历：
1964年5月-1973年7月 于黑龙江省虎林县西岗镇任 会计；
1973年7月-1990年4月 于广西柳州地区财政局 历任副科长、副局长；
1990年4月-1991年2月 于广西鹿寨县 任副县长；
1991年2月-1993年3月 于广西柳州地区行署 任副秘书科长、财办主任；
1993年3月-2007年1月 于广西财政厅 历任预算处处长、总会计师、副厅长。
2005年7月至今 任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2007年7月至今 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兼职情况：除以上所任现职外，不在其他机构或单位兼职。
二、张忠国先生目前与北海港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北海港股份情况
张忠国先生目前不持有北海港股份。
四、截至目前，张忠国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有《公司法》、《北海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孙泽华个人资料
一、基本情况
孙泽华，男，出生年月：1973年3月，学历：研究生，学位：硕士，职称：经济师。
教育背景：
1993年7月 毕业于广西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1996年7月 毕业于广西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
2007年4月 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独立董事培训班，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工作经历：
1996年7月-1999年2月 于广西外运公司任部门经理；
1999年3月-2003年5月 于广西网通公司任部门经理；
2003年6月至今 于广西资源资产管理公司任董事长。
兼职情况：除以上所任现职外，不在其他机构或单位兼职。
二、孙泽华先生目前与北海港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北海港股份情况
孙泽华先生目前不持有北海港股份。
四、截至目前，孙泽华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有《公司法》、《北海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邓远志个人资料
一、基本情况
邓远志，男，中共党员，出生年月：1969年11月，学历：研究生，学位：硕士，职称：高级会计师。
教育背景：
1990年7月 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经济系交通运输财务会计专业；
2002年10月 毕业于广西大学商学院金融学专业在职研究生；
2006年4月 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获得结业证书。
工作经历：
1990年9月-1994年8月 于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工程管理局财务科 任主办会计；
1994年9月-1999年5月 于广西水运基建建设管理局财务科 历任副科长、科长；在国家重点工程——贵港航运枢纽工程担任财务负责人；
1999年6月-2007年12月 于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历任副总会计师、会计师；
2004年5月至今 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8年1月至今 于广西新发展交通投资公司 任总会计师。
兼职情况：除以上所任现职外，不在其他机构或单位兼职。
二、邓远志先生目前与北海港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北海港股份情况
邓远志先生目前不持有北海港股份。
四、截至目前，邓远志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有《公司法》、《北海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4月3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民生詹军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6,590,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关表决的股份总数。赞成4,785,48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56,590,646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新修订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即日生效。

提名人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张忠国先生、孙泽华先生为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的：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是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五、经核实，张忠国先生、孙泽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

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邓远志先生为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的：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是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签字），作为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签字）
2008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签字）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签字）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签字）
日期：2008年3月28日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函》和第二大股东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上两家单位提名黄葆源先生、谢文浩先生、刘海秋先生、吴启华先生、李卫平先生、何典治先生、张忠国先生、孙泽华先生、邓远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张忠国先生、孙泽华先生、邓远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以上人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了必要的专业资质和相关的经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股东的利益。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根据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其本人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赵树梅、谷燕铭、牛志伟（签字）
2008年3月28日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56,590,646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即日生效。
4、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56,590,646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新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即日生效。
5、会议审议了《股东大会授权办法》
赞成56,590,646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授权办法》，股东大会授权办法即日生效。
6、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赞成56,590,646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即日生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05年3月15日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北海港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08年3月15日任期届满。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0,486,665股，占总股本的28.49%)和第二大股东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董事会审核通过，现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以上两家股东提名刘雄伟先生、梁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公司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资料

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30日

刘雄伟个人资料
一、基本情况
刘雄伟，男，中共党员，出生年月：1973年4月，学历：大学本科，职称：审计师。
教育背景：
1995年7月 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专业。
工作经历：
1995年10月-2003年4月 于北海市审计局任职；
2003年5月-2003年7月 于北海市国有资产监管营运中心任职；
2003年8月-至今 于北海市国有资产监管营运中心资产运营科任副科长；
2005年3月-至今 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兼职情况：除以上所任现职外，不在其他机构或单位兼职。
二、刘雄伟先生现任北海港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北海港股份情况
刘雄伟先生目前不持有北海港股份。
四、刘雄伟先生于2008年1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未有《公司法》、《北海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梁勇个人资料
梁勇，男，中共党员，出生年月：1973年2月，学历：大学本科，职称：助理工程师。
教育背景：
1996年8月 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制造专业；
2005年3月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工作经历：
1996年8月至2000年5月 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机械修造厂任技术员；
2000年5月至2003年1月 于北海港公司党政办任室任总经理秘书；
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 于北海港公司证券法务部任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2008年2月至今 于北海港公司任监事。
兼职情况：除以上所任现职外，不在其他机构或单位兼职。
二、梁勇先生现任北海港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北海港股份情况
梁勇先生目前不持有北海港股份。
四、截至目前，梁勇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有《公司法》、《北海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080107
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09:00
2.召开地点：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2008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2007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披露情况：
(1)-(7)项议案详见公司2008年4月16日公告；(8)、(9)项议案详见公司当日公告（公告编号：20080106）、《关于新增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
(3)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4)股东及见证律师对委托股东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委托股东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2.登记时间：
2008年5月20日起至5月26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3.登记地点：
广西北海市海角路145号 本公司办公大楼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9-3922254
传真：0779-3922232
联系人：何典治、梁勇
邮编：536000
2.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上述述职报告。
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3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北海港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选选择，多选无效。)：具有全权委托()；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3、具有